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33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115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金春霞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启动汕汾高速公路店市互通增设北向出入口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会有关单位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1997 年原交通部批复汕汾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时明确，店市（隆都）互通立交采用半互通立交方案（交公路发〔1997〕888 号），只实施往返广州方向的匝道。汕汾高速公路业主按此批复方案组织建设店市互通立交，与主线工程一并于 2001 年建成通车。

二、汕汾高速公路 2017 年的平均交通量为 28411 辆，相邻的湖心互通立交、潮州互通立交往福建方向的平均日车流量为 4242、2608 辆，运营情况良好，通行能力仍有一定富余。现阶段，澄海区乡镇往福建方向可通过省道 S231、S335 到达汕汾高速潮

州互通立交，或经潮汕环线上北互通立交转换至汕汾高速，或选择更为顺直的国道 G324 线、金鸿一级公路等地方公路通行，基本可满足交通出行的需求。

三、店市互通立交增设北向匝道对进一步方便澄海区乡镇往福建方向的交通出行具有积极作用，但由于汕汾高速公路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分属不同项目，无法纳入潮汕环线实施。对于店市互通立交增设北向匝道问题，我厅予以积极支持，我厅建议地方政府和项目业主按照《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新（改扩）建工程及互通立交连接线建设实施方案》（粤交规〔2018〕87号）既定原则，组织开展该互通立交改造工程的前期研究工作，落实建设资金和实施条件。我厅将积极支持、指导。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云骢，联系电话：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交通集团。